

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三條	<p>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：</p> <p>一、 總經理擔任風險管理之最高主管，<u>統籌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</u>。各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為風險管理人員，對各項風險偵測、辨識、評估並擬定相關對策。風險管理組織細項由公司內部訂定並由總經理核准。</p> <p>二、 對於不同風險，總經理亦按不同事件成立相關應變小組，並指派不同負責主管統籌因應，遇應變小組成立，應請稽核主管列席監督相關風險管理。</p> <p>三、 在內部控制體系的部分，由稽核單位負責稽核落實情形。</p> <p>四、 <u>審計委員會定期聽取公司風險管理小組之報告，督導公司已存在或潛在之風險，並提供改善建議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：</p> <p>一、 總經理擔任風險管理的最高主管，各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擔任風險管理人員，對各項風險偵測、辨識、評估並擬定相關對策，風險管理組織細項則由公司內部訂定並由總經理核准。</p> <p>二、 對於不同風險，總經理亦按不同事件成立相關應變小組，並指派不同負責主管統籌因應，遇應變小組成立，應請稽核主管列席監督相關風險管理。</p> <p>三、 在內部控制體系的部分，由稽核單位負責稽核落實情形。</p>	<p>遵循證交所「公司治理評鑑」評鑑指標 2.22：公司是否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，以提升風險管理層級，精進指標。</p>
第五條	<p>第五條 風險管理流程</p> <p>四、風險溝通</p> <p>(一) 本集團風險管理作業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各項規定作業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政策及程序辦理。</p> <p>(二) 本集團風險管理運作情形，<u>定期由審計委員會督導，聽取公司風險管理小組之報告，審議需提報董事會之討論案件。風險管理小組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管理運作情形及討論案件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風險管理流程</p> <p>四、風險溝通</p> <p>(一) 本集團風險管理作業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各項規定作業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政策及程序辦理。</p> <p>(二) 本集團風險管理運作情形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</p>	<p>遵循證交所「公司治理評鑑」評鑑指標 2.22：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，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，精進指標。</p>
第九條	<p>第六條 實施</p> <p>本政策經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 <p>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。</p> <p>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第</p>	<p>第六條 實施</p> <p>本政策經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 <p>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訂定。</p>	<p>版次異動。</p>

條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	一次修訂。		